

Speak Truth to Power

對權勢說真相

<英譯中版本>

內容

課程簡介

嘉理·甘迺迪 / 羅拔·甘迺迪公義及人權中心

項目: 對權勢說真相

給老師的提示

人權的年表

什麼是人權?

簡短版的人權宣言

世界人權宣言

人權的歷史簡介

成為一個人權的捍衛者

埃利·維瑟爾 (Elie Wiesel) 種族清洗

戴斯蒙·屠圖, 南非 和解

賈拉布呂, 柬埔寨 政治參與

劇本: 對權勢說真相: 黑暗中的聲音

詞彙表

鳴謝

回應

所有我們視而不見的，努力逃避的，否定、詆毀或鄙視的，最終都定必成為擊敗我們的東西。但當我們抱著一個開放的心態，那些看似討厭、令人痛苦和邪惡的卻會變成美麗、喜樂和力量之源。-- 裡戈韋塔·門楚·圖姆

在暴君手上最具殺傷力的武器是被壓迫者的思想。-- 史蒂夫·比科

在沒有戰爭下的和平，與有人因飢餓和寒冷而死相比，是沒有價值的。因為這並不能移除一個有意識地被折磨的囚犯所受的痛苦。只有在人權得以備受尊重，人們都感到溫飽，個人以至國家都是自由的情況下，真正的和平才會得以實踐。-- 達賴喇嘛

若你對不公義的狀況表示中立，你便是選擇了與暴君為盟。情況猶如你跟一隻被大象踏着尾巴的老鼠說你是中立的。老鼠絕不會欣賞你的中立。-- 戴斯蒙·屠圖

我在想，「我到底在幹什麼？」我什麼也沒有得到，亦無力減輕別人的痛苦…但若我因此樣裝作沒事般離去，那就不會再有人關注這個議題了。-- 卡索瓦

人類的歷史，是透過無數不同的勇敢舉動和信念而形成。每當有人站出來擁護一個信念或行動以改善人類的福祉，或對抗不公義時，就彷彿在平靜的水面掀起一些漣漪般的希望，當串連起四方八面數百個不同能量中心所泛起的漣漪，這些漣漪便會漸漸成為一股潮流，足以摧毀在位者賴以壓迫人民和抵抗變革的城牆。-- 羅伯特·甘迺迪

嘉理·甘迺迪 (Kerry Kenndy)

信奉天主教的嘉理·甘迺迪已是三名孩子的媽媽，現在是紐約時報最暢銷書 (Being Catholic Now: Prominent Americans talk about Change in the Church and the Quest for Meaning) 的作者。早於 1981 年，甘迺迪女士已開始爭取人權的工作，調查美國的入境官員是否有侵害薩爾瓦多(El Salvador)難民的人權。從那時起，她一直在追求正義，推廣和保障人權和法治。她於 1988 年成立羅拔·甘迺迪公義及人權中心(the Robert F. Kennedy Center)，並曾率領 40 多個來自世界各地的人權代表團。此外，她是美國國際人權特赦組織(The Amnesty International USA)領袖理事會和甘迺迪司法及人權中心(the RFK Center for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的主席。還有，她是 Speak Truth to Power 《對權勢說真相》的作者。

這本書的目的，是希望讓學生明白人權是應該植根於國際和本地的法律中，令他們知道社會公義的原則，使他們知道自己也可以在這方面作出貢獻。除了理論外，此書會為學生提供一套工具，讓他們可以從旁觀者變為參與者，在課堂、社區、國家和我們共同的世界為人權作出貢獻。

在這個世界上，普遍的人對爭取人權的人士存有誤解，認為他們都是玩世不恭。可是，這些觀念是錯的，在這個世界上，還有不少爭取人權的人充滿着勇氣和熱誠，並願意作出個人犧牲為人權在世界各地努力着。為了對這方面有更深入的了解，我花了兩年時間在世界各地遍及五大洲和接近四十個國家，共訪問了 51 人。在之後的章節，讀者將會看到阿列爾·多夫曼(Ariel Dorfman)關於一些人士非凡壯舉的描述，通過他們故事，將會找到願望和一個更美好世界的遠景。

對於很多爭取人權的英雄，他們對人權被剝削的認識是來自他們親身的經歷。當中，他們不少人曾受過死亡的威脅、監禁和身體上的傷害。不過，他們沒有因為這樣而退縮。反之，這些經歷使他們變得更堅定。他們對我說出願意作出犧牲的原因，當中包括由言論自由到法治、由環境保護到消除勞役制度、由婦女權益到宗教自由等。就好像一些領袖如曼德拉(Mandelas)、甘地(Gandhis)和馬太(Maathais)，他們都成功鼓動人心和創造了改變。

這些人權捍衛者的經歷或許會引起一些疑問，為什麼他們在面對監禁、酷刑和死亡時，還要繼續堅持一些遙遠和對個人後果嚴重的信念？為什麼他們會參與？什麼驅使他們繼續？他們的力量和靈感是來自那裡？他們怎樣克服恐懼？他們怎樣衡量成功？答案就是在面對不公義時所出現的同情心和力量。對許多人來說，遭受隔離是他們最大的困境，所以我們必須使用國際的關注，讓這些不幸的人得到了解和關心。通過這樣的行動，或許可以避免有人突然失蹤，取消酷刑和多救一條性命。在這本書中的每一個故事，都是希望給予維權者一些訊息，希望他們

組織更多的行動，亦希望讀者更多支持和捐贈，及吸收更多的訊息，並提出更多的反對聲音。

我自小生活在猶太教和基督教的傳統下，在這裡我們會把先知和聖人繪畫在天花板上。他們都不是平凡的人，是碰不得的。不過在地球上，還有無數這樣的人以決心和勇氣為人類爭取一個更完整的社會。教師的責任不是讓學生成為聖人，而是怎樣成為一個完整的人。

嘉裡·甘迺迪

主席

羅拔·甘迺迪公義及人權中心

Page 7

對權勢說真相

《對權勢說真相》是製作自羅拔·甘迺迪公義及人權中心，這所中心運用來自世界各地的人權捍衛者的經驗，去教導學生和其他人，並鼓勵他們作出相關行動以推動人權。當中的議題包括勞役制度、環境行動、宗教自主以至政治參與。

嘉理·甘迺迪所寫的《對權勢說真相》已翻譯成六種語言(並將翻譯更多)，並由阿列爾·多夫曼製作成話劇。還有，書中的相片還會展出由普立茲得獎攝影師愛迪·亞當斯(Eddie Adams)以維權人士為題的攝影作品，該系列相片以華盛頓康科美術館(Corcoran Gallery of Art)為起點，已於美國逾 20 個城市及全球各地展覽。

《對權勢說真相》這份教材已發佈至美國、歐洲和非洲等地成千上萬的學生手上。國際上對這個課程的興趣與日俱增，為美國捐款者、政府和教師工會之間不同形式的合作機會不斷增加。意大利可說是這個課程的模範，已有 250,000 個學生受惠於這個為期十二星期的課程。此外，南非和羅馬尼亞等國家亦已發展這方面的教育。

2000 年時，由總統克林頓(Bill Clinton)在甘迺迪中心(the Kennedy Center)主持，本書的話劇 *Speak Truth to Power: Voice from Beyond the Dark* 由名演員演出。並錄制成一個一小時的節目在 PBS 播出。在全球各城市也有相關話劇的製作。

《對權勢說真相》鼓勵政府、非政府組織、主要基金會和個人去支持人權，並帶起有關侵犯人權的關注。但也許最持久的影響力，是在於令個人作出轉變。

P.8

有關人權教育課程

這個人權課程主要是透過名人爭取人權的故事，敦促學生親身參與保護人權的工作。

人權是指國際法定界定所有人與生俱來的權利。讓學生發展出一套清晰的概念，知道在法治精神下什麼是侵犯人權。

那麼《對權勢說真相》是什麼意思？是向當權者講真理，還是解作說真理是有力量呢？其實，答案是取決於你或你的學生怎樣參與這課程的內容。在現實中，如果人們可以從良好的教育中獲知人權的意義，那他們便會產生義務去向當權者說實話。

這個課程提供了一個對「人權」和「公義」的世界性概述，利用本書所提供的工具套，學生和其他廣大的市民將會更理解本地和全球性的國際人權議題。

P.8

對老師的提示

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第二十六條：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教育應當免費，至少在初級和基本階段應如此。初級教育應屬義務性質。技術和職業教育應普遍設立。高等教育根據成績而對一切人平等開放。教育的目的在於充分發展人的個性並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應促進各國、各種族或各宗教集團間的了解、容忍和友誼，並應促進聯合國(the United Nations)維持和平的各項活動。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種類，有優先選擇的權利。

人權教育可視為所有人學習的最基本和最需要的部份。事實上，人權教育是跨學科和應該融入國民教育。在這本書中，教師會得到關於社會學和語言相關的資源。此外，書中亦會包括一些教學元件如時間線、論述的依據和一些遊戲，這都可以融入在創意藝術、地理和統計等學科。

這本書的學習目的很明確，教學法亦是理論和實踐並重。書中的課堂設計是希望幫助學生自我思考，培養他們批判在自己身邊所發生的事。至於實踐的部份，就是希望學生可以批判箇中的利害關係，並成為人權的捍衛者。

P/9

人權教育的理論架構

最成功的人權教育應該具備以下的範疇：

學習環境：

人權教育最好是在整個學校社區和日常生活中實踐。除了認知上的學習，人權教育應包括師生間社交上和情感上的發展。

教學和學習

人權教育是需要全面的教育和學習才能反映人權的價值，如課程的內容、目標、方法和素材都需要以人權的價值為本。

教育和專業發展

(職前和在職教育/訓練)

教育和專業發展必須促進教育工作者對人權的認知、承擔和動機。

政策執行

政策的一致性，包括有效的預算、協調、監管和問責，可確保人權教育的成效。率

教育政策

為確保以人權為主軸的教育制度的執行，相應的法令，包括對人權的行動計劃、課程、職前和在職的教育、訓練、評估和問責方面的監管也是必須的。

發展框架

人權教育尋求改善學生的理解、態度和行為，讓他們明白何謂人權。

一般概述

提升知識

- 從歷史的角度去探索現今的人權發展和演變，尋找有什麼因素會阻礙人權的發展和會否被濫用。
- 對現實生活的處境作批判式的思考，探索有什麼制度和因素會阻礙人們享受全面的權利和自由。

改變態度

- 反思一些普世價值，如正義、平等和公平。
- 設身處地的明白不同群體的需要。
- 承認別人在為口奔馳與面對人權被侵犯狀況時的掙扎

改變行為

- 鼓勵人們將人權的宗旨融入他們的個人生活和社會機構中。
- 讓人們將追求、支持和保衛人權作為社會持續變革的工具。

P. 10

將人權融入在你的課程和方法

《對權勢說真相》透過個人敘述、圖像、課程和活動帶出人權的重要性。這個部份將會為教育工作者提供例子，闡釋如何運用《對權勢說真相》這本書去輔助課堂。除此之外，這部份亦會為教育工作者提供一些方法建議，讓他們知道如何將人權教育融入教案中。

參考課程和活動

《對權勢說真相》所提供的教學指南是包括課堂內容、活動和討論問題。要設計你的課堂，你將要考慮以下各方面: 1)如何將有關問題和概念配合你的教學標準，2)你的學生知道些什麼，3)是否和他們相關和易於明白，4)你有沒有準備讓學生參與和投入這個議題，5)你有沒有考慮如何跟進有關計劃?

方法

人權教育的需要通過參與和互動的方式，讓學生參與其中。要決定那種是最好的方法，必須考慮當中的內容和如何將議題聚焦。例如，使用角色扮演交待童工問題，是否能為學生提供一個焦點了解這個議題呢？但又會否因距離感太大而令事件對學生的影響減弱？當你了解自己的學生和有關人權的事宜時，你的教學方法便會變得豐富，令對你本人以及你的學生更能感受到箇中意義。

當然，我們要知道，大部份的人權議題都是很難明白，而且未必是學生可以在日常生活中所接觸得到的。要從揭露和震驚發展出同情和慰問，或者要創造出真實的機會和宣揚一些具象徵意義的事件是很困難。不過，這本書將會支持你在有關方面的工作。

教學方法

當你開始課堂活動前，你需要先建立一些學生們都會認同的規則。

角色扮演 (Role-Play)

角色扮演可以視為由學生表演的小型話劇，再加上即興的創作，將有助學生以不同的角度去了解人權方面的事情。

提示:

- 如果學生有問題想發問，或者想更換角色，這時老師應容許暫停
- 預留時間作活動回顧，回顧有關的活動和學習目標
- 預留時間給學生作出回應
- 如果角色扮演未明按設定去做，那便要問問學生怎樣改善和改變
- 由於角色扮演是模仿日常處境和事件，所以他們可能問一些沒有模範答案的問題。那時，你不用擔心，慢慢的協助學生按自身認識找出答案
- 明白和尊重課堂上來自不同社會背景的學生的感受，對於角色扮演時要有高度的警覺。

集體研討 (Brainstorming)

集體研討有助促進創意和加快觀點的產生，這個方法可以用作解決問題和回應問題。

提示:

- 決定好你想處理和聚焦的議題作討論，也要準備好相關的問題
- 鼓勵學生表達意見 -方式可以是個人、兩人或小組，在整班同學面前表達。
- 容許學生自由的表達意見，不用刻意的審查
- 歡迎所有意見，但不應重覆別人的意見和評論
- 所有人都應該參加，但不要在學生未準備好時發言
- 當有需要的時候，可要求學生澄清
- 一直討論，直至學生所有的概念已表達

發問 (Questioning):

當以思考討論問題去理解人權事宜時，問題的設計應採用開放式問題 (open-ended) 並鼓勵參與和分析的形式去進行。

P.11

提示:

- 當你向學生提問的時候，應該是由淺入深，讓學生建立信心，一步一步的去理解更複雜的問題
- 可以運用不同的問題種類，如假設性的、猜測性的、鼓勵/支持性的、尋求意見的、探索的、澄清/總結的和尋求共識的。

圖畫 (Drawing):

圖畫有助發展出觀察技巧、想像力和對圖中人士的同情心。圖畫也是一種有效的教材，因為它可以在課堂和學校中展示，和用作進一步的人權討論。

提示:

- 藝術是個人的，應受到尊重和尊敬。

圖片和照片 (Pictures and Photographs):

圖片和照片可以是有效的教學工具，因為大家看着同樣的東西，但卻可以有不同的見解

提示:

- 當看到圖片和照片的時候，學生應該想想利用攝影機報告人權事宜的作用

媒體: 所有媒介 (Media: All Media)

媒體是民主社會的必要元素。但是，特別是在互聯網，客觀的報告是很重要的。另外，分辨什麼是客觀的報告和主觀的意見亦是重要的。

面試 (Interviews):

《對權勢說真相》的內容是扎根於與人權份子的訪問。不同的會面提供了第一手的研究和學習資料。同時，面試提供了機會和學生分享學校和社區周圍所發生的事。

提示:

- 花時間去了解每一位學生和他們的問題
- 按議題和受訪者的特性，教導學生要小心和有責任的處理別人的個人資料，而不單單教授問問題和紀錄的技巧

訊息傳播 (Re-presenting information):

要內化和理解訊息的最好途徑，就是在接收後再以其他方式表達。如當學生了解童工問題後，嘗試要求學生決定以最好的方式去教導其他人。

提示:

- 和學生一起找尋一個主要的訊息來源
- 為學生提供不同的方法，好讓他們有如何教導別人的概念。同時，還要鼓勵學生在選用不同的方法時要跳出既有思考框架。
- 給學生一點空間，讓他們帶入新的資訊，讓他們解釋為何那是重要的

額外的方法包括: 項目形式、小組討論和課堂討論

進階學習

時間線

時間線可以顯示重要的歷史和人權有關的事件。為了加深學生對社會運動、地區和國際機構的認識，請讓他們搜尋重大的事件，然後請安插在時間線之上。

1. 什麼是你熟悉的？什麼是新的？什麼令你覺得驚喜？
2. 你對時間線有什麼意見？為什麼？
3. 你能否在時間線上看到人權的發展狀況？
4. 你所研究的事件在何時才在人權範疇上第一次被人提及？
5. 你幾時認為何時才是提及那件事件的最適當時機？為什麼？
6. 將來的人權狀況將會怎樣？在未來十年，你最期望什麼協約或事件發生？

P.13

什麼是人權？

人權是所有人與生俱來的權利。人權是人人都可以平等地、全面地和永遠地的擁有。人權是不能剝奪的：當你作為人類時，你便不可以失去這個權利。人權是不可分割的：你不能以人權為「不太重要」或「非必要」作為否決理由。人權是互相依賴的：所有人權都是互補制度中的一部份。例如，你參與政府的能力是直接受制於你是否有權去表達自己，接受教育，甚至取得一切生活必需。

侵犯別人人權，即是沒有用尊嚴去對待別人，就等如沒有將他們視為一個人。要提倡人權，就是要求所有人的尊嚴都被尊重。每個人有自身的權利，但亦有責任不去侵犯別人的權利，並要支持那些人權被侵犯的人。人權是實踐和啟發並重的。人權的原則，就是要肩負起世界的自由、公正與和平的願景，並為人和機構設定最基本的人權標準。當權利不符合最低水平，又或者是現有法律和當權者不承認或保護國內人民的權利時，人權亦賦予人類一個行動框架和標準。

不論我們順從自身的信念或選擇不順從；辯論和批評政府的政策；我們參加工會，甚至是到其他國家旅遊，我們每天都是在經歷人權。儘管我們認為一些行為是理所當然時，但其實在某些地方和國家的人仍然未能享有這些權利。在人權被侵犯的地方，我們可以看到父母虐待孩子、無家可歸的人、不平等的教育機會、男女薪酬不對稱，或看到別人的財產被竊取。人權是我們每天要面對的問題。

第一條: 平等權	第十七條: 財產擁有權
第二條: 不受歧視權	第十八條: 信仰和宗教自由
第三條: 生存、自由和個人安全的權利	第十九條: 自由發表主張和意見權
第四條: 不受勞役權	第二十條: 和平集會和結社權
第五條: 不受酷刑權	第二十一條: 參與政府和自由選舉權
第六條: 在法律前有同等人格權	第二十二條: 社會保障權

第七條: 法律之前, 人人平等的權利	第二十三條: 工作和參與公會權
第八條: 國家法庭的補救權	第二十四條: 休息和閒暇權
第九條: 不得任意被逮捕和放逐權	第二十五條: 獲得合理生活水平權
第十條: 公聽權	第二十六條: 享受教育權
第十一條: 無罪假定權	第二十七條: 參與文化生活權
第十二條: 家庭, 住宅和通訊的隱私權	第二十八條: 充份實現本宣言的權利
第十三條: 自由遷徙權	第二十九條: 義務和全面發展權
第十四條: 他國庇護權	第三十條: 不讓國家破壞上述權利
第十五條: 擁有國藉和其改變權	
第十六條: 婚嫁和成立家庭權	

P.14

<<世界人權宣言>>

簡略版

第一條

人人生而自由和平等。你和其他人的價值都是一樣，都擁有相同的權利。你天生便擁有思考和分辨是非的能力，而且應該有和他人友好的精神。

第二條

不論你的種族、性別和膚色，每個人都應該擁有基本人權和自由，。而你在那裡出生、說什麼語言、信奉什麼宗教和有什麼政治見解，是貧或富，也不會疾礙你享受這些權利和自由。

第三條

每個人都有生存的權利，自由地並生活在安全之下。

第四條

任何人都不能生活在奴隸制之下，買賣人口是任何時候都應禁止的。

第五條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

第六條

人人於任何地方有權被承認在法律前的人格。

第七條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有權享受法律的平等保護，不受任何歧視。人人有權享受

平等保護, 以免受違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視行為以及煽動這種歧視行為之害。

第八條

如果根據法律, 你的權利受到侵犯, 法官應該作出保護你的權利的裁決。

第九條

任何人都不應在沒有合理的原因下被捕、驅逐和拒絕進入自己的國家。

第十條

任被提出刑事指控的何人, 都應該完全平等地有權由一個獨立無私的法庭進行公正和公開的審訊。

第十一條

1)

任何被刑事檢控的人, 在未曾接受一個讓你為自己辯護的公平及公開的審訊和未被法律裁定為有罪前, 均有權被視為無罪。

。

2) 當在國法或國際法框架下不構成刑事罪時, 任何人均不能被判為犯有刑事罪, 而刑罰亦不得重於犯罪時的法律規定。

第十二條

在沒有合理的原因下, 任何人均不能入侵別人的私隱、住所和通訊。同樣, 人們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攻擊。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 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

第十三條

1) 任何人在各國境內有權自由遷徙及居住

2) 任何人有權離開任何國家, 包括其本國在內, 並有權返回他的國家。

第十四條

1) 任何人均有權在其他國家尋求和享受庇護以避免迫害。

2) 在真正由於非政治性的罪行或違背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的行為而被起訊的情況, 不得引用此權利。

第十五條

1) 人人有權享有國籍。

2) 任何人的國籍不得任意剝奪, 亦不得否認其改變國籍的權利。

第十六條

- 1) 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和成立家庭。他們在婚姻方面，在結婚期間和在解除婚約時，應有平等的權利。
- 2) 在男女雙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結婚。
- 3) 家庭是基本的社會單位，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

第十七條

- 1) 任何人有單獨的財產所有權以及與別人分享自己財產的權利。
- 2) 任何人的財產不得任意剝奪。

第十八條

人人均有權相信自己所相信的，有自己的是非判別以及宗教自由。這包括在干預的情況下擁有隨時改變或實踐自己信奉的宗教。

P.15

第十九條

你有權利告訴人們有那些事你是沒有被告知的。此外，無論你在那裡，你都有權去閱讀報紙或收聽電台，其他人是沒有權阻止你的。

第二十條

- 1) 你有權與任何人和平地聚會
- 2) 沒有人能強迫你加入任何一個組織

第二十一條

- 1) 人人有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治理本國的權利。
- 2) 人人有平等機會參加本國公務的權利。
- 3) 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權力的基礎；這一意志應以定期和真正的選舉予以表現，而選舉應依據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權，並以不記名投票或相當的自由投票程序進行。

第二十二條

任何人在這個地球上生活，都有權享有最基本的需要，亦應該生活得有尊嚴或成為一個他或她想成為的人。每一個國家都應該為了這些而努力。

第二十三條

- 1) 人人有權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享受公正和合適的工作條件並享受免於失業的保障。
- 2) 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權利，不受任何歧視。

- 3) 每一個工作的人，有權享受公正和合適的報酬，保證使他本人和家屬有一個符合人的尊嚴的生活條件，必要時並輔以其他方式的社會保障。
- 4) 人人有為維護其利益而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

第二十四條

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閒暇的權利，包括工作時間有合理限制和定期有薪休假的權利。

第二十五條

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在遭受失業、疾病、殘廢、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有權享受保障。

第二十六條

- 1) 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教育應當免費，至少在初級和基本階段上應如此。技術與職業教育應普遍設立。高等教育應根據成績而對一切人平等開放。
- 2) 教育的目的在於充分發展人的個性並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應促進各國、各種族或各宗教集團間的瞭解，容忍和友誼，並應促進聯合國維護和平的各項活動。

第二十七條

- 1) 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並分享科學進步及其產生的益處。
- 2) 人人均有權保護由他所創作的任何科學、文學或美術作品而產生精神和物質方面的利益。

第二十八條

人人有權生活在一個本宣言所載的權利和自由能獲得充份實現的世界。

第二十九條

- 1) 人人對社會均有義務，因為只有在社會中，他的個性才可以得到自由和充份的發展。
- 2) 人人在行使他的權利和自由時，只受法律所確定的限制，確定此種限制的唯一目的在於保證對旁人的權利和自由給予應有的承認和尊重，並在一個民主社會中適應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當需要。
- 3) 這些權利和自由的行使，無論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違背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

第三十條

宣言的任何條文，不得解釋為默許任何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進行任何旨在破壞本宣言所載的任何權利和自由的活動或行為。

P.16

人權的簡短歷史

人與生俱來享有人權的信念，是一個較新的概念，但其概念早已植根於不同傳統文化和教義中，而第二次世界大戰可說是把人權推動到全球和發揚全球良心的催化劑。

在整個歷史中，人們通過作為群組的成員而得到相應的權利和責任 – 如家庭、民族、宗教、階級、社會或國家。許多社會都有一個類似「黃金定律」的規條 (the “golden rule”)，「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Do unto others as you would have them do unto you)。印度教的吠陀經 (the Hind Vedas)、巴比倫的漢摩拉比法典 (the Babylonian Code of Hamurabi)、聖經 (the Bible)、古蘭經 (Koran) 和孔子的論語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這幾本最古老的書籍，均提及如何解決人的職責、權利和責任。

此外，印加和阿茲克人 (the Inca and Aztec codes) 的行為和正義準則，和易洛魁族 (an Iroquois Constitution) 憲法，都是源自十八世紀的美國。事實上，所有的社會，無論是口頭或書面，都會有系統地表達出如何使自己的成員趨向健康和幸福。

二十世紀先導的人權文件

主張個人權利的文憲，如大憲章 (the Magna Carta) (1215)、英國的權利法案 (the English Bill of Rights)、法國人權宣言 (the French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Man and Citizens) 和美國憲法 (the US Constitution and Bill of Rights) 等，在演變為政策時卻將婦女、有色人種和某些社會、宗教、經濟和政治組織的成員排除在外。不過，受壓迫的人民卻可利用這些文憲的準則，作為爭取和保護個人權利的理據。

當代的國際人權法和聯合國的建立，可以說是重要的歷史進程。十九世紀禁止販賣奴隸貿易和處理戰俘的限制，可說是最好的例子。在 1919 年，國際勞工組織 (ILO) 的成立，從而監管上述條約對勞工的保護以尊重他們的權利，包括健康和安安全。至於關注少數民族方面，則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由國際聯盟 (the League of Nations) 提出。但是聯盟所提出的，隨着同盟國的勝利而沒有實踐，因為美國拒絕加入和聯盟無法阻止日本入侵滿州 (1931) 和意大利入侵埃塞俄比亞 (1935)。最後聯盟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終於宣佈失敗。

聯合國的誕生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人權的概念逐漸強烈，因為納粹德國對猶太人(Jews)、辛提人(Sinti)和吉卜賽人(Romani)進行種族清洗，同性戀和殘疾人士亦因此而感到震驚。第二大戰後，在紐倫堡(Nuremberg)和東京(Tokyo)對戰敗國判下“破壞和平罪”和“危害人類罪”(Crimes against peace and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之後，各國政府承諾建立聯合國，其首要目標為維持國際和平和預防衝突。確保人們不會再在不公下生活，如失去自由、食、住或國籍。這些準則，在 1941 年被羅斯福引用在國情咨文上，並強調四項自由世界的基本條件：言論自由和宗教自由，還有免於匱乏和恐懼。這些亦成為各地的人權準則，讓平民知道權力的水平，防範被政府所侵犯。後來，聯合國憲章亦於 1945 年成立，這亦是聯合國最初的目標、功能和責任。

<<世界人權宣言>>

聯合國的成員國會承諾促進對人權的尊重。為了實踐這一目標，聯合國成立人權委員會，並負責草擬文件去按憲章解釋人權和自由。在羅斯福的有力指導下，成功吸引了全世界的注意。在 1948 年 12 月 10 日，由 56 個聯合國成員國通過了世界人權宣言。投票大致上是一致，只有 8 個國家選擇投棄權票。

世界人權宣言通常被稱為國際大憲章，意指一個國家怎樣對待人民，是國際所關心的事，而不只是國內的事。它亦宣稱所有權利是獨立和不可分割的。在序言中，它宣稱“承認固有的尊嚴和人權是不可剝奪的權利，自由、正義和世界和平是人類的基礎”。世界人權宣言的影響力已經相當大，有 185 個成員國已將這宗旨納入憲法之中。雖然宣言沒有法律約束力，但這亦成為一個世界的共同標準。

人權公約 (The Human Rights Covenants)

為了成立執行世界人權公約的機關，聯合國的人權事務委員會草擬了兩條草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和其任擇議定書，還有是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CESCR)。連同世界人權宣言，通常被稱為國際人權法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集中在生存權利、言論自由、宗教自由和投票權。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則集中在食物、教育、衛生和住處。兩公約旨在擴展人權和禁止歧視。

在 2010 年，有 160 個國家批准了這兩個法案。

後續的人權文件 (Subsequent Human Rights Documents)

除了世界人權宣言外，聯合國已採納二十多條條約，以進一步闡述人權。這包括防止和禁止一些虐待，如酷刑和種族清洗，並保護一些弱小的群組。如難民(難民地位公約，1950)、女性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79)和兒童(兒童權利公約，1989)。

在歐洲，美洲和非洲也有一些地區性的文件去保護和推動人權去伸延國際人權法。如非洲國家創建了他們自己的人權和人民權利憲章 (Charter of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1981)和伊斯蘭國家創建了開羅宣言(the Cairo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in Islam)(1990)。與此同時，東歐、非洲和拉丁美洲在人權方面有激烈的變化。在中國、韓國和其他亞洲國家亦有民眾運動去實踐類似的人權素求。

非政府組織的角色

按全球性而言，平民才是爭取人權的最有力者，特別是非政府組織，它發揮了引起國際社會關注人權的重要作用。例如，1995年聯合國在北京的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非政府組織成功引起了廣泛婦女的人權關注。如：國際特赦組織 (Amnesty International), 反奴隸制國際 (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國際法律人協會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國際原住民族事務工作組織 (The International 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Affairs), 人權監察組織 (Human rights Watch), 羅拔·甘迺迪公義及人權中心 (The Robert F. Kennedy Center for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人權醫師組織 (Physicians for Human Rights), 人權第一 (Human Rights First), 勞改基金會 (The Laogai Research), 台灣人權促進會 (The Taiwa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人權基金會 (The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這些組織一直按照人權的準則監察政府和向其施加壓力。

如果政府官員可以明白人權，這將會帶來深遠的影響。一些重要的領導人，如亞伯拉罕·林肯(Abraham Lincoln), 埃倫·詹森·瑟利夫(Ellen Johnson-Sirleaf), 蜜雪兒·巴切萊特 (Michelle Bachelet Jeria), and 吉米·卡特(Jimmy Carter)擁有堅定的人權觀念。其他國家的領袖如尼爾森曼德(Nelson Mandela), 聖雄甘地(Mahatma Gandhi), 哈瑪紹(Dag Hammarskjöld), 馬契爾(Graca Machel), 萬格麗·瑪泰(Wangari Maathai), 和瓦茨拉夫·哈維爾(Vaclav Havel)亦在人權的範疇下帶來改變。

人權法的演變

自1948年，國際人權公約已作為二十個人權公約的基礎。大部份的人權公約已經生效，有些則仍在審議中。其他的一些公約如對土著和環境方面，目前正在起草中。由於某些群體的需要已獲確認，並因不同事件讓人認識具體的行動和人權問題，所以國際人權法亦不斷的演變作回應。最終的目標就是向所有人和所有地

方提倡保護和推廣人權。

儘管在世界各地的人權已取得極大進展，但令人不安的現實是，世界上還有很多人遭殺害、酷刑和強姦，而且還可以逃脫懲罰。

經過多年的準備，各國政府於 1998 年在意大利的羅馬，通過建立一個永久性的國際刑事法院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在 2002 年的時候，有 60 個國家通過了羅馬規約，正式執行法院的功能，對全球最嚴重的罪行作出起訴。直至 2009 年，這規約已被 109 個國家通過。

國際刑事法庭作為一個全球的永久性法院，嘗試審判最嚴重的罪行，如種族清洗罪、反人道和戰爭罪行等。

現代的人權運動

1948 年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可視為現代人權運動的開始。這運動帶來深刻的社會改變：婦女的人權運動為婦女爭取了更平等的生活，如投票權。南非和世界的反種族隔離運動，證明了跨國維權行動有助於建立民主治理的決心和平等。

人權的思想已來臨，人權宣言亦喚醒了世界各地對自由和正義的渴求。每一天，政府將會不斷因侵犯其公民的權利而受到挑戰，因為全球的人權運動已動員人民對抗不公正和不人道的行為。這些努力的爭取，讓世界更接近人權宣言中所表達的原則。

來源: Adapted from David Shiman, Teaching Human Rights, (Denver: Center for teach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ublications, University of Denver, 1993).

P.19

成為一個捍衛者 (Become a Defender)

每一個人都可以成為人權的捍衛者，儘管是只有一天或一整個學年。按照以下的例子，你便會知道如何讓學生投入去捍衛人權。

建議

確立策略

- 認清要處理的問題
- 研究該問題：為什麼這是一個問題，誰人可以帶來改變，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 你希望帶來怎樣的改變？
- 確立你的行動和你的對象 – 誰人可以帶來改變

- 你如何鼓勵其他人參與?
- 如何量度你對這個問題的影響?

日

選取和集中在一個簡單的行動，如寫信或在學校籌備資訊日

例子:

- 大家合作為課室或學校創建一套人權草案然後發佈，好讓所有人進入課堂或學校時可以明白學生的文化
- 安排學生與社區領袖進行會面，探討一些社區的問題，而這些問題是和學校相關的，讓學生要求學校回應和表達立場
- 安排寫信日
- 安排學生觀察一些有關國際問題的海報和傳單，如果有時間，可以安排向有關當局進行請願

週

用一週的時間去安排活動或項目

例子

首先組織一個委員會，然後調查學校中，學生們最希望改變的五件事。然後配合學校，社區，國家或國際的人權行動，在一週的過程中，教導目標社區中可以採取行動的人。

學期

建立一個可以融入課堂的全面和多層面的學習項目。考慮設計一個以人權為本的社區項目。而這個項目是可以讓參與者得到更多的技能、價值觀和目標。

社區項目的議題例子

- 環境
- 貧窮
- 歧視和平等
- 教育
- 衛生
- 法律和公義

P.21

沒有人天生便會因別人的膚色、背景或宗教而憎恨另一個人。人是因學習而懂得憎恨的。如果人是能學懂憎恨，那他們都定必能學懂去愛。而愛比恨更會是由心而發的。 -- 尼爾·森曼德

P.25

種族清洗的真相

埃利·維瑟爾 (Elie Wiesel)

人權議題: 種族清洗 (Genocide)

<<世界人權宣言>>

- 第三條: 生存、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權利

指導性的問題

- 今天，我們怎樣才能像埃利·維瑟爾?
- 有什麼方法讓學生記得二次大戰時的大屠殺，和成為一個反種族清洗的人權捍衛者?

時間限制

40 – 80 分鐘

目標

課堂之後，學生將會能夠:

- 知道誰是埃利·維瑟爾和為何他是人權的捍衛者
- 從他的例子中去激勵學生

學生技巧

- 推論
- 立論
- 組織和解釋資料
- 參與小組設計和討論
- 合作完成目標

詞彙

- 捍衛者 (Defender)
- 種族清洗 (Genocide)
- 人權 (Human Rights)
- 大屠殺 (Holocaust)
- 水晶之夜 (Kristallnacht)

概念

- 人權 (Human Rights)
- 全球公民 (Global citizenship)
- 公義 (Justice)
- 政府 (Government)
- 權力 (Power)
- 個人責任 (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

對老師的提示

- 學生應對大屠殺有所認識

學習材料

- 每位學生都應有一塊海報板
- 每位學生應有一份對權力說出真相的講義

P.26

學生活動

預先的設定

- 讓學生了解與埃利·維瑟爾的訪談內容 (<http://www.rfkcenter.org/sttp>)
- 老師亦要讓學生知道，對於世界各地的和平來說，埃利·維瑟爾的最大成就是創建了在華盛頓的美國大屠殺紀念館 (the United States Holocaust Memorial Museum In Washington, D.C.)。作為紀念館的創始主席，維瑟爾令博物館於 1993 年開始提醒着大家有關大屠殺的代價。自那時開始已有 3400 萬的人參觀，大部份的展品可以在下列網址參閱：
 - <http://www.ushmm.org>
 - 美國大屠殺紀念館
 - <http://www.youtube.com/watch?v=6MPeKNBZW6o>

活動一

- 老師可以按照維瑟爾的方法，讓學生建立一個小型紀念館，加深他們對種族清洗的認識。
- 在美國大屠殺紀念館(<http://www.ushmm.org>)中抽取一系列題目，讓學生隨機的抽取一個題目進行研究。題目如下：
 - 猶太人在大屠殺前的生活
 - 納粹的宣傳如何導致大屠殺
 - 希特拉男和女青年團 (The Hitler Youth for Boys and Girls)

- 水晶之夜 (Kristallnacht)
 - 紐倫堡法 (the Nuremberg Laws)
 - 集中營 (the Concentration Camp System)
 - 納粹佔領歐洲 (The Nazi takeover of Europe)
 - 特別行動隊-流動屠殺分隊 (The mobile killing squads known as the Einsatzgruppen)
 - 聚居區系統 (the Ghetto System)
 - 納粹毒氣室 (The Larger Death Camps)
 - 大屠殺中的兒童
 - 旁觀者的角色 (The Role of bystanders)
 - 猶太區自衛戰 (The Warsaw Ghetto Resistance)
 - 白玫瑰運動 (the White Rose Movement)
 - 伊蕾娜·森德勒(Irena Sendler)作為大屠殺的救助者
 - 羅爾·瓦倫堡 (Raoul Wallenberg) 作為大屠殺的救助者
 - 納粹戰爭和集中營的解放
 - 紐倫堡大審判和羅伯特傑克遜的角色
 - 生還者在戰爭後的去向
 - 大屠殺的歷史怎樣通過紀念館留下來
 - 美國大屠殺紀念館
 - 亞美尼亞的種族清洗
 - 柬埔寨的種族清洗
 - 盧旺達的種族清洗
 - 達爾富爾的種族清洗
 - 剛果的人權
 - 現今學生對種族清洗的立場和反應
 - 一張關於埃利·維瑟爾成就的海報
 - 對權勢說真相
 - 製作一張有學生簽署的海報，用以解釋活動的目的和建立象徵意義
- 在課堂上或家中工作 2-3 天，學生便能按老師的指引，提交一張能說明他們的研究題目的海報。

P/26

成為一個捍衛者

在完成這些海報後，學生們可透過建立一個屬於自己的屠殺紀念館，使他們更懂得如何欣賞埃利·維瑟爾 (Elie Wiesel) 的作品。若要協助學生創建一個小型屠殺紀念館，老師可以按以下的程序：

- 讓學生的作品順序展覽，並放在一個較大的區域，如學校的圖書館和食堂等
- 要求學生在他們的作品前，向同輩或者其他不熟悉大屠殺的人解釋。這樣可

以使學生漸漸成為一個人權的捍衛者，這亦是該項目的最終目的

- 若要令整個活動的意義變得更重大，老師更可以嘗試邀請大屠殺中的生還者在展覽末段作分享，令學生了解到在整個過程中他們所成就的事的重要性。
- 利用教育資訊、網上資源和社交網絡來動員義工們一起去保障市公民免受種族清洗的暴力。
- 在學校中成立人權或達佛(Darfur)組織，定期舉辦活動，用作籌款和提升市民對危機中的難民的關注之用。
- 如學生欲獲取更多有關這些慈善工作的資訊，可留意一個名叫“STAND”的學生組織。(<http://www.steandnow.org> 或 <http://www.springvillestudentsforhumanrights.org>)
- 更多有關預防種族清洗的資料，可到美國屠殺紀念館網頁 (<http://www.ushmm.org/genocide/>)

P/27

國際救援組織 (International Rescue Committee)

<http://www.theirc.org>

國際救援組織協助有需要人士渡過人道危機，並提供災後重建的協助。為了恢復過百萬人的安全，尊嚴和希望，該組織在 40 個國家及 22 個美國城市也有工作。

羊皮盾信託基金 (AEGIS Trust)

<http://www.aegistrust.org>

羊皮盾信託基金是一個反對種族清洗和不人道罪行的非牟利機構。管有位於盧旺達的基加利紀念中心 (Kigali Memorial Center) 及位於英國的大屠殺紀念館及教育中心 (Holocaust Memorial and Education Centre)，專責教導公眾有關種族清洗的事件。

反種族屠殺網絡 (Genocide Intervention Network)

<http://www.genocideintervention.net>

由美國各界超過 1,000 個在中學、高中的學生分會，對個體和社區提供支援的網絡，專責阻止種族清洗或大規模暴行。

忍無可忍項目 (The Enough Project)

<http://www.enoughproject.org/>

一個採取預防性手法處理種族清洗和違反人道罪行的非牟利機構，同時亦有嘗試阻止現有和持續的種族清洗事件。

GPN (Genocide Prevention Now)

<http://www.genocidepreventionnow.org/>

GPN 是一個發表網上評論的平台，提供與種族清洗相關的新聞與資訊。

國際危機組織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http://www.crisisgroup.org/>

國際危機組織是一個非牟利機構，專責解決和防止各種致命的衝突。該組織負責就致命衝突相關的事件發放資料豐富的報告。

防止種族清洗任務小組 (Genocide Prevention Task Force)

http://www.usip.org/genocide_taskforce/index.html

此任務小組是美國和平研究院 (U.S. Institute of Peace) 的一個延伸組織，小組目標是要令防止種族清洗成為美國的優先國策並向領袖提供政策建議以防止再有種族清洗事故發生。

美國屠殺紀念館 (The United States Holocaust Memorial Museum)

<http://www.ushmm.org/genocide/>

提供教材協助老師和學生了解有關屠殺的歷史，從歷史事件至當今種族清洗事件令學生們反思箇中道德，倫理的問題。

P.28-30

戴斯蒙·屠圖 (Desmond Tutu)

戴斯蒙·屠圖大主教致力處理南非的種族隔離和暴力而得到 1984 年的諾貝爾和平獎。他在 1931 年出生於南非的克拉克斯多普(Klerksdorf)，於 1954 年在南非大學畢業，1960 年成為牧師。此後，他於英格蘭和南非讀書和教書，並在 1975 年被任命為約翰里斯保的聖瑪莉大教堂 (St Mary's Cathedral in Johannesburg) 的主教，他是第一位黑人被任命為該職位。在 1978 年，他成為第一位的黑人擔任非洲基督教協進會(the South African Council of Churches)的秘書長。他對種族隔離的罪惡直言不諱，雖然不被認同，但在愛國主義和對人類的承諾下，他的信念最終亦是堅定不移的。最終，南非在 1994 年的選舉後，正式結束八十多年的白人統治時代，在第一屆的國會設立了真相及調解委員會，並任命屠圖為主席，處理以往留下來的矛盾。他相信信仰，但認為單獨的祈禱是不足的，必須集體地面對地球上的邪惡行為。

今天，屠圖大主教是“長老”(the Elders)的主席，和世界其他領導人一同以完整和道德的境界去處理國際上最緊迫的問題。其他成員包括曼德拉(Nelson Mandela)，安南(Kofi Annan)，羅拔臣 (Mary Robinson)和尤努斯(Muhammad Yunus) (他亦是這本書編委)。

P.31-33

和解

戴斯蒙·屠圖 (Desmond Tutu)

人權議題: 正義

<<世界人權宣言>>

- 第六條: 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權被承認其在法律前的人格
- 第七條: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並有權享受法律的平等保護, 不受任何歧視
- 第八條: 任何人在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他的基本權利遭受侵害時, 有權由合規格的國家法庭對這種侵害行為作有效的補救

指導性的問題

- 什麼方向可用作解決衝突
- 要和解成功需要什麼?

時間限制: 80 分鐘

目標:

課堂後, 學生應該能夠:

- 知道誰是戴斯蒙·屠圖和為什麼他們得到諾貝爾和平獎
- 認清不同達至公平和解決衝突的方向
- 推動和平的意義是解決衝突

學生技巧

- 推論
- 立論
- 組織和解釋資料
- 詢問和批判性思維
- 小組討論

詞彙

- 和解 (Reconciliation)
- 種族隔離 (Apartheid)
- 南非白人 (Afrikaner)
- 愛國主義 (Patriotism)
- 修復式正義 (Restorative justice)
- 鎮壓 (Repression)
- 衝突之後 (Post-conflict)

- 復仇 (Revenge)
- 種族清洗 (Genocide)
- 特赦 (Amnesty)
- 非洲全國代表大會 (African National Congress)

概念

- 公平 (Justice)
- 人權 (Human Rights)
- 個人責任 (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

對老師的提示:

- 老師應該向學生提供至少一個有關國際衝突、政治衝突或種族衝突的例子
- 這個課堂應該在學生對二次大戰和國際事務有基本認識後才進行

學習材料

- 在對權力說出真相中，訪問戴斯蒙·屠圖的部份 (<http://www.speaktruth.org>)
- 戴斯蒙·屠圖：真相與和解(<http://www.youtube.com/watch?v=g6tJQRxxGTM>)
- 戴斯蒙·屠圖：在困惑中的希望
(<http://www.youtube.com/watch?v=ILCdwJj37iw>)

學生活動

預先的設定

- 老師要讓學生先閱讀在對權勢說出真相中訪問戴斯蒙·屠圖的部份。此外，學生亦需要先觀看**真相和和解**這短片。在課堂中，學生將會了解更多有關如何解決衝突。
- 之後，便可以按以下問題展開小組討論：

戴斯蒙·屠圖的訪問部份:

- 1. 戴斯蒙·屠圖怎樣定義寬恕
- 2. 戴斯蒙·屠圖提到什麼寬恕例子

戴斯蒙·屠圖的短片

- 大主教提出了那三種衝擊後的例子，你對每一個例子的觀點是什麼？
- 大主教說關於種族隔離制度已被取締後時說，“過去拒絕悄悄地躺下 (The past refuses to lie down quietly)”，是什麼意思？

活動一

旋轉木馬活動 (carousel activity)

- 在掛紙白板上寫下: 處罰、復仇、和解和報應
- 要求學生寫自己的對每個單詞的第一個想法
- 當學生寫下想法後，可以請他們對每個生字寫下適當的解釋和感想

*將學生分成四組，每組分配一個生字，讓每組討論和表達大家的集體觀點。

*然後整班去討論那個是最好的和解和解決問題的方案。

活動二

將下列的引文分發給學生並作出討論:

- 如果不能寬恕，我們是不會得到自由的 (反種族隔離的前南非總統納爾遜·曼德拉)
- 如果你想和敵人和平共處，你便要和他們成為夥伴。(納爾遜·曼德拉)
- 和解是雙方的了解，你得先站在一方，嘗試形容對方遭受的苦難，然後再走到另一邊，學習忍受第一面所遭受的苦難 “ - 釋一行 (越南和尚和行動主義者)

將學生分成兩組辯論。給予他們足夠的時間去討論有關辯論策略和寫下論點:

- 一方要堅持和解是必要
- 一方要反對和解不是必要

辯論後，討論為何沒有一方能排除對方

- 和解包括公平
- 解讀這句話，“和解應該建基於公平，否則將不會持久。雖然我們都希望和平，但不應不惜任何代價，和平的基礎原則是和平正義” - 阿基諾(前菲律賓總統；第一位亞洲女總統)
- 指出國家或團體還存在的問題
- 嘗試考慮其他國家的成功或和解失敗的原因
- 學生要選擇一個分裂的國家，從寬恕的角度出發去寫一段關於和解的文字

P.36

政治參與

賈拉布呂 (Kek Galaru)

人權議題: 政治參與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世界人權宣言>>

- 第二十一條: 參與政府事務和自由的選舉權

時間限制: 80 分鐘

指導性的問題

- 柬埔寨的政治情況怎樣影響市民的投票權?
- 為什麼在選舉中投票是那麼重要?

目標:

課堂後, 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這些國家的政治局勢, 包括緬甸, 中國, 朝鮮, 伊朗, 柬埔寨。
- 使用維恩圖(Venn diagram)去比較和對比緬甸、柬埔寨、中國、朝鮮和伊朗的情況
- 對賈拉布呂的成就作出評價和分析
- 了解投票的重要性

學生技巧

- 推論和立論
- 比較和對比
- 資訊分析
- 支持立場
- 合作完成目標
- 理解時間的概念、連續性和變化

概念

- 政治制度 (Political Systems)
- 權力 (Power)
- 改變 (Change)
- 公平 (Justice)
- 決策 (Decision making)
- 公民價值 (Civic Values)
- 公民權 (Citizenship)
- 人權 (Human Rights)

詞彙

- 選舉自由 (Free Elections)
- 柬埔寨促進及保護人權聯盟 (LICADHO)
- 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 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 柬埔寨人民黨 (Cambodian People's Party)

學習材料

- 對權力說真理 -賈拉布呂的部份
- <http://www.speaktruth.org/>
- 一個按人權狀況評級的地圖 (全自由、部份自由和不自由)
- <http://www.democracyweb.org/new-map/>
- 將柬埔寨、緬甸、朝鮮和中國的網站包括在活動之中
- 維恩圖: <http://maass.nyu.edu/images/venn.jpg>
- “Why Vote”: <http://www.YouTube.com/watch?v=u-pL3Da-mec>

P.36-37

學生活動

預先的設置

通知學生，他們將有機會投票去決定下週所交的短文題目。

- 給予學生**是**和**否**的選票
- 要求學生提交選票
- 無論結果如何，表明學生認為那一篇文章是一致的，同時為選擇否的學生一個公平表達的機會
- 當討論一段時間後，讓學生了解這只是一個練習
- 當完成練習後，請學生就以下問題發表意見
- 1. 當我宣佈這結果後，你有什麼感受
- 2. 如你知道自己的選票得不到預期的結果，你還會否投票?
- 3. 你能想像一個沒有發言權的生活嗎
- 4. 什麼是公平的選舉

過渡聲明: 讓學生知道在這個世界上，有數以百萬的人住在缺乏選舉和政治權利的國家。

向學生展示自由國家所在的地圖

<http://www.democracyweb.org/new-map/>

問學生以下的問題:

1. 你注意到什麼?
2. 看完地圖後，你能下什麼結論?

活動一

- 安排小組，四個學生為一組
- 每組要討論以下國家的選舉自由問題，中國、朝鮮、北韓、緬甸，伊朗和柬埔寨。
- 老師要為每個國家提供簡要的背景
- 要求學生完成活動
- 學生要使用電腦，去瀏覽一些已準備的網址，並回答以下問題:
 1. 什麼團體會參與政治進程，包括政府和非政府組織
 2. 列出政府否決市民權利的方法
 3. 政府會有什麼方法去恐嚇反對它的人
 4. 描述一下選舉是怎樣進行的

中國

自由之家

www.freedomhouse.org/template.cfm?page=22&year=2010&country=7801

路透社

<http://www.reuters.com/news/video?videochannel=1&videoid=107135>

國際特赦組織

<http://www.amnesty.org/en/news-and-updates/newschinese-activist-gets-jail-sentence-20080403>

北韓

自由之家

www.freedomhouse.org/template.cfm?page=22&year=2010&country=7853

紐約時報

<http://www.nytimes.com/2009/03/09/world/asia/09iht-north.1.20696199.html>

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

<http://edition.cnn.com/2010/world/asiapcf/02/08/vbs.north>

緬甸

自由之家

www.freedomhouse.org/template.cfm?page=363&year=2010&country=7792

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

<http://edition.cnn.com/2010/world/asiapcf/03/10/myanmar.election.law/index.html>

人權監察組織

<http://www.hrw.org/en/node/87392>

伊朗

自由之家

www.freedomhouse.org/template.cfm?page=363&year=2010&country=7842

Youtube

<http://www.youtube.com/watch?v=3zkzerozs4s>

MSN

http://www.msnbc.msn.com/id/32879756/ns/world_news-mideastn_africa#.Tqdtg3Lh2Uo

柬埔寨

自由之家

www.freedomhouse.org/template.cfm?page=22&year=2010&country=7794

人權監察組織

<http://www.hrw.org/en/node/87393>

- 每組學生分配兩個國家以作調查
- 用維恩圖顯示有關選舉的結果
- 每組都要將調查結果和其他組分享

活動二

- 老師向同學介紹有關詞彙
- 學生要閱讀此書有關賈拉布呂的章節，再回答以下問題
- 1. 賈拉布呂怎樣在 1993 年的選舉創造改變
- 2. 解釋政府怎樣嘗試影響選舉
- 3. 將柬埔寨的其他問題列出

- 4. 寫下一個你想問賈拉布呂的問題
- 5. 討論賈拉布呂所給的啓示,怎樣以一人之力帶來改變

活動三

- 問學生這問題: 在我們討論的國家和賈拉布呂的奮鬥中, 讓我們學會什麼有關選舉的重要性
- 讓學生組成小組, 再回答以下問題
- 1. 有什麼不投票的原因
- 2. 有什麼投票的原因
- 3. 投票的感覺是怎樣
- 4. 以你所見, 賈拉布呂和其他人對 2008 年美國總統選舉只有 61%的人投票有什麼觀感

P.38

成為人權捍衛者

學生將要負責教育至少 20 人有關投票的重要性, 學生可以在下列那些缺乏選舉的國家選取一個以作解釋。

- 中國
- 北韓
- 緬甸
- 伊朗
- 柬埔寨

這個方法的目標有兩面:

教導人們一些關於政治暴力國家的弊端。

學生會完成以下一個的活動:

- 製作一本小冊子, 強調選舉和投票自由的重要性, 並轉發給至少 20 位合乎投票年齡的人
- 創建一個網站, 強調選舉和投票自由的重要性, 並轉發給至少 20 位合乎投票年齡的人
- 在 Facebook 中創建一個專頁, 提及有關投票的問題, 並邀請 20 名朋友參加。學生需要在一個學期中, 更新至少十次。

學生需要就上述作出演繹和回應。

額外資源

人類發展的目標

<http://www.visionofhumanity.org/>

這機構是一個媒體監察組織，他們按自身獲得的訊息去制定一個全球和平指數，旨在了解和平覆蓋的準確性。還有透過全球的電視網絡去揭示暴力和衝突。

柬埔寨

<http://www.hrw.org/en/node/87393>

這個網頁是由人權監察組織製作，為柬埔寨的人權歷史作紀錄。

緬甸

<http://www.hrw.org/en/node/87392>

政治犯和人權捍衛者

由人權監察組織製作，為緬甸的人權作紀錄

伊朗

<http://www.hrw.org/en/node/87713>

由人權監察組織製作，為伊朗人權作紀錄

北韓

<http://www.hrw.org/en/asia/north-korea>

由人權監察組織製作，集中在現時北韓的狀況

中國

<http://www.hrw.org/en/node/87398china>

由人權監察組織製作，記錄以往和現今中國的記錄

P/39

只有很少數的人勇於反對他們的同伴、同事之間的共識、社會上的憤慨。道德勇氣，其實是比戰場上的勇氣甚至是絕頂智慧更稀有的東西，但這是必須的。對於那些努力且不惜代價尋求改變的人，這更是必備的特質。而有勇氣進入道德衝突的將會發現世界各地也有他們的同路人。

P.52-55

倡議 (Advocacy)

倡議是一個政治的過程，當中包括將公民或大眾的利益轉化為權利。倡議的目標是在國家和國際的層面影響政策和法律的決定。倡議的行動設計是希望吸引大眾對議題的注意和向給政策制訂者建議一些解決方案。

種族隔離 (Apartheid)

這是一個按種族將人分隔的歧視制度，在 1948 年南非的白人少數政府開始實施，

至 1994 年全國大選後取消。

庇護 (Asylum)

這是一個給予保護和確保安全的地方

欺凌 (Bullying)

欺凌是一個反覆的侵犯行為，故意傷害另一個人的身體或精神。這亦必然意味着向同學作出騷擾和傲慢的行為，包括直接的(身體上和精神上)和簡接的(排斥和孤立)。在今天，這個議題備受關注，因為這個行為好大可能造成傷害的後果，影響青年人的發展。在最近發生的網路欺凌，便是使用互聯網、手提電話和其他設備發送和張貼一些令人難堪和傷害的文字和圖片。這些行為曾導致自殺和引起有關當局的關注。

審查制度 (Censorship)

這個制度是用作監測和限制言論、出版以及電訊。審查制度通常是通過審查和批准機制，以確保輿論發表者遵守政府政策，並以所謂傳統價值、國家安全和社會道德作為藉口。而自我審查則是通過新聞或電訊行業進行，以確保符合政府的意識形態。

公民和政治權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公民和政治權是用作保護市民免受政府、私人機構或其他個人的侵犯行為。另外，這個權利也確保市民有參與公民和政治事務，免受歧視和壓制。這些權利已包括在 1948 年的<<世界人權宣言>>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民的權利，包括確保人們身體的完整性和安全性。保護人們免受身體、精神殘疾、性別、宗教、種族、性取向、國籍、年齡、移民身份等的歧視。除此之外，亦保障個人自由，如思想和良心自由、言論和表達自由、宗教、新聞和示威等。

種族隔離的罪行 (Crimes of Apartheid)

<<禁止並懲治種族隔離罪行國際公約>>已宣稱種族隔離是一個違反國際法原則和聯合國憲章原則的歧視和危害人類的罪行。這個罪行亦是威脅着國際和平和安全。

殘忍和不人道的罪行 (Cruel or Inhuman Punishment)

<<國際人權宣言>>第五條: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這類的處罰是國際所關注的，特別是關於死刑。

文化權利 (Cultural Rights)

文化擁有獨特的精神、物質、智慧和感性的特徵，反映社會或社群。文化不只於

藝術和文字，同時亦包括生活方式、價值觀念、傳統和信念。文化權利經常在國際人權議題中談及，往往是配合經濟和社會權利。

國際習慣法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當國際上有了廣泛的共識(關於各國之間的規範)，這將成為國際法的根源和形成一個國際的約束力。

程序公義 (Due Process)

這是一個美國的術語，是指審判過程是否符合保護當事人權利的法例及原則。雖然這個術語不常在國際人權文書中使用，但這個保障人權的概念卻應用到法庭中受審判的人身上。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有別於公民和政治權利。這個權利亦已包括在 1948 年的<<國際人權宣言和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例子包括: 獲得糧食的權利、住房權、教育權、醫療權和獲得足夠的生活水準。

基於性別的暴力 (Gender-Based Violence)

有關性別的暴力罪行，包括: 強姦、對婦女的暴力、女性割禮和殘殺寡婦等。對婦女的暴力是要維持社會和文化的合法性。《維也納宣言》明確承認對基於性別的暴力是人權問題。

種族清洗罪、反人道罪、戰爭罪行和侵略罪 (Genocide,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War Crimes and Crime of Aggression)

這些罪行被公認為最是嚴重的罪行，因為這些罪行威脅和平和安全。國際刑事法院的建立，就是為了處理這些嚴重罪行。不過，國際刑事法院不能對侵略罪行使審判權。種族清洗是指意圖全部和部分的摧毀一個民族、人種或宗教群體。反人道罪即是向平民行使攻擊或暴力行為。戰爭罪行犯下的罪行是一項計劃或政策，涉及嚴重違反《日內瓦公約》。而侵略罪則被定義為規劃、準備、發動或執行直接控制別國的政治行動，這亦是違反《聯合國憲章》的。

人權教育 (Human Rights Education)

人權教育旨在建立一個普及的訊息傳播，通過教育和技能的訓練，形成一個指示性的方針: 加強尊重人權和基本的自由; 全面發展人的個性和尊嚴感, 推廣尊重、性別平等和各群體間(國與國、土著、種族、宗教和語言群體)的友誼, 使所有人有效地參加自由社會, 並進一步推廣聯合國的和平活動。

土著 (Indigenous Peoples)

他們該國家的原住民

不可分割的 (Indivisible)

這概念是要指出每項人權法是同樣的重要。沒有人可以以人權不太重要或非必要去剝奪別人的權利。

美國移民局 (I.N.S)

現在稱為公民和移民服務局(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相互依存 (Interdependent)

這是指人權法的互補框架，例如，參與政府事務是直接影響自我的表達權，並影響獲得教育，甚至是生活必需品的權利。

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NGOs)

這種組織是由政府以外的人所組成。非政府組織是作為監察人權的組織(如聯合國的人權事務委員會和監護者等)，這些組織有些是大型和國際性的，也有些是小型和本地性的，非政府組織對聯合國政策有深遠的影響。

政治權利 (Political Rights)

這個權利是指市民有權參與一個國家的政治過程，這包括投票權和自由表達政見的權利，還包括集會和結社自由。政治權利是受國際法所保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已表明這觀點。

遣返 (Refoulement)

當一個人被強行遣返到本國，可能會受到生命或自由的威脅時，這被稱為被迫遣返。

難民 (Refugee)

一個為了逃避危險或迫害而逃到外國的人。

法治 (Rule of Law)

法治與西方自由國家和自由政治傳統緊密的聯繫着，法治的最低限度就是分散政府的權力，從而保護個人權利。司法獨立是一個民主和多元國家所不可欠缺的元素。與獨裁的法例相比，法律是用於維持秩序，而不必尊重人權。

自決 (Self-Determination)

在自己的領土內，可以決定自國的政治前途，免於受外在權力的威脅。

性取向 (Sexual Orientation)

用來表示情感的吸引力，這可以是異性戀，雙性戀或同性戀。

纏擾 (Stalking)

這是能引致一個人恐懼的重複和不必要的注意、騷擾、接觸或任何其他行為。這類行為是每一個國家都應處理，纏擾行為根據聯邦法律行或在聯邦領土是非法的。

酷刑 (Torture)

酷刑會造成身體和心理上的痛楚，施刑者希望從中得到口供、訊息或施虐的快感。《世界人權宣言》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已經列明酷刑是不允許的，即使對方是恐怖份子，酷刑也不能作為調查的手段。禁止酷刑已是國際法的慣例，因此國家內的法庭亦需要有相關的法則。

變性 (Transgender)

當人對自己的性別身份感到不認同，而進行醫療程序尋求性別再造。這個議題通常引起性別認同的問題。

條約 (Treaty)

國家之間的正式協議，確立大家的相互責任和義務。同義詞為公約和盟約。

真相與和解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真相及調解委員會的成立，是希望為受害者和肇事者舉行公眾論壇，揭示在暴虐政權下的權力和暴力濫用行為。同時也希望在記錄歷史的過程是透明的，從中促進對社會事件的和解。

<<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由聯合國的人權事務委員會起草，並在 1948 年批准，雖然不具法律約束力，但旨在建立一個共同的標準，一直鼓勵着權利的提升，修訂人權憲法法案和其他國際保護人權的組織。

仇外心理 (XENOPHOBIA)

這是對外國的恐懼和蔑視，特別是陌生人或外籍人士。